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期要目】 全市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调查
预防整治双管齐下 食品安全惠及百姓

设施网络全覆盖 产品服务多元化

——全市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调查

近年来，全市各级文化部门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文化建设新常态，建平台、抓载体、育人才、强保障，初步建成了设施健全、制度完善、服务多元、支撑有力、评估严格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中主要做到了“四抓四促”：

一、抓设施建设，促互联互通

坚持均衡配置、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原则，全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开创了

经济欠发达地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新模式。一是市级设施抓提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市级公共文化阵地，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的公共文化权益。共投资 3.5 亿元，新建 2.1 万平方米的市图书馆、1.2 万平方米的市群众艺术馆，目前均成功创建为国家一级馆；临沂电视塔是目前全省高度最高、体量最大、功能最全的广播电视发射塔，现已对外开放；全省最有特色的万阅城、博物馆新馆、临沂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投入使用；沂蒙精神纪念馆、沂蒙红色文化展馆等一批红色文化设施全面开放，成为全国、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要基地。二是县级设施抓完善。根据县域发展战略及地理优势，着眼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加快推进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建设，不断完善县区基础文化设施。目前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其中有国家一级图书馆 3 个、一级文化馆 6 个；建有博物馆的县区有 6 个，建设民间博物馆 21 家。三是乡村设施抓普及。按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要求，坚持公益性、均等性、基础性、便民性原则，大力推动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全市 156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有综合文化站，全市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均建成各具特色的农村文化大院，建设高标准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0 个，文化小广场 2961 处，农村电影队达 150 余支，确保完成每月每村一场电影放映任务。农家书屋、广播电视综合覆盖

率实现全覆盖，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整体推进。

二、抓活动载体，促服务多元

坚持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综合利用基层文化设施，全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城乡居民文化生活。一是节会品牌彰显地域特色。连续举办 12 届书圣文化节、14 届广场文化艺术节、7 届诸葛亮文化旅游节和 14 届沂蒙民间秧歌会，形成“春有诸葛亮、秋有王羲之”的节会格局，其中书圣文化节入选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文化节会品牌。全力打造“沂蒙精神”、“沂蒙六姐妹”、“沂蒙红嫂”等知名文化品牌，在“文化齐鲁、创意山东、品牌 100”评选中，有 8 个文化品牌成功入选，“沂蒙精神”入选山东省十佳城市文化品牌。我市也先后荣获中国书法名城、中国书圣文化之乡、中国诸葛亮文化之乡等多项荣誉称号。二是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大型水上实景演出《蒙山沂水》已演出 510 余场，观众近 50 多万人次；大型现代柳琴戏《沂蒙情》列入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内容，累计演出 230 余场，全市 13600 余名党员干部观看演出；开展中宣部、文化部等部门组织的 2015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举办中国书画名家作品个展、联展 60 余场次，省级以上展览 80 余次；持续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累计演出 5000 余场；举办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专场、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小戏专场、“中国梦·田园情”沂蒙乡韵农民书画展等各类

主题文化活动 46 项，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在 2015 年春节期间，开展以“共筑中国梦，欢乐幸福年”主题活动，采取送戏下乡、展览展演、非遗展示、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省、市、县三级联动，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400 余场。三是群众自娱自乐活动广泛开展。积极组建民营及庄户剧团 133 家，占整个演出团体总数的 91.1%，成为群众性文艺演出主力军；发展广场舞队伍 3650 支，通过专题文化引领、专业舞蹈培训、专业演出支撑，培养了基层文化活动带头人，掀起了广场舞热潮。四是文化服务方式不断创新。依托各级文化共享工程、公共阅览室和数字图书馆，完成公共文化需求和评价平台建设，市图书馆增设了自助图书馆系统，市群众艺术馆网上展厅、市博物馆的网上典藏精粹等启用，全面促进了文化和科技的有效融合。

三、抓协调联动，促人才支撑

通过注重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具有现代创新意识、高效服务水平的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人才队伍。一是规划带动。为抓好全市文化队伍建设，构建文化服务人才体系，市文广新局制定了人才培养“321”规划，用三年时间，每年培养造就 30 名能策划、会管理、懂专业的市级领军型文化人才，200 名县区级领军型文化骨干，1000 名乡镇级领军型文化积极分子。各县区因地制宜，制定了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计划。其中，河东区凤

凰岭街道大店子村成为全省首个省、市、区三级互动的群众文化辅导培训基地；罗庄区实施文化骨干培训“930”计划，培养街道文艺骨干120名；兰陵县将50名文化人才纳入全县“十百千”人才工程；蒙阴县为全县290个村免费培训了1名农村文化活动领头人。

二是部门推动。为保护、传承临沂民间艺术，弘扬沂蒙文化，推动全市新农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市文广新局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农委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沂蒙之星”文化人才评选活动，在民间戏曲、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舞蹈、民间文学等重点门类选拔培养一批乡土艺术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批，每批20人，授予市“沂蒙之星”称号，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市妇联、市团委分别组织开展全市“十佳女文化工作者”、“十佳百优青年文化工作者”评选活动，并在全市启动了农村优秀文化人才培养与评选活动。

三是上下联动。市县两级围绕“送文化”带动“种文化”，不断强化协调联动，整合优秀资源，加快推进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市设立了100个基层文化艺术培训基地，开设培训班200余个，每年培训基层文艺爱好者7000余人次。从市级看，群众艺术馆已全部免费开放，主要开设了成人舞蹈、声乐、二胡、葫芦丝、古筝、模特、电脑知识、美术、书法、柳琴戏、吕剧等11个专业培训班，每年免费培训基层群众3500余人。从县区看，专业演出团体、艺术馆（文化馆）深入基层，围绕广场舞、

庄户剧团、京剧、秧歌、戏剧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开设培训班，广场舞有《中国范儿》、《红珊瑚》、《大秧歌》、《活宝》等舞蹈的教学，庄户剧团培训侧重戏曲表演基本技巧、乐队配置与演奏、声乐发声等课程，京剧邀请省京剧院专家现场指导培训老生、青衣、京胡等行当，非遗主要有非遗项目申报程序、文本制作、音像片制作技术要求等内容。

四、抓机制健全，促服务保障

始终坚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不断强化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加强领导促保障。全市各级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县乡均已成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注重协调配合，强化舆论引导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加大投入促保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公益性文化活动每年均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落实专项经费并逐年递增。在2012年人均投入54元基础上，2013年持续加大投入，全市文化、体育、传媒经费达到6.92亿元，增长28.4%，人均达到69元，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三是强化考核促保障。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和约束作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目标责任书》，制定《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千分量化考核暂行办法》，健全县区和基层文化工作

长效机制，实施年度文化工作实绩和目标考核制，定期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有效激发了全市各级文化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预防整治双管齐下 食品安全惠及百姓

——临沂市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调查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临沂市是人口大市，也是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大市，食品安全监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2014年，全市食品监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这一根本目标，统筹部署，重点突破，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有效保证了群众饮食安全。

一、完善体制机制，监管系统运行顺畅

我市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着力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理顺权责关系，加快建立标准明确、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实现监管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一)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市委、市政府整合原食安办、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

门的职责，重新组建了市食药监局，明确界定了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责，从根本上理顺了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体制。充实了市食药监局和 12 个县区食药监局的人员力量，在 3 个市属开发区和蒙山旅游区成立了市场监督管理局，156 个乡镇(街道)设置了 164 个监管所，9 个县均批复设立综合性的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区组建了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心和村级农产品质量信息员队伍，初步形成了“上下协作、左右联动”的四级监管网络，全市食品安全进入集中统一监管的全新阶段。

(二) 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安全隐患逐步消除。制定了《临沂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成立了餐饮食品专业风险会商组，通过召开风险会商会、专家评估会，研究制定风险排查整改措施，实现了由事后监管向事前监管的转变。提升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出台了《临沂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体系、食品安全舆情信息处置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三) 推行社会共治理念，群防群控体系逐步健全。食品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同治共管。我市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的监管作用，狠抓责任落实。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为重点，以上岗培训、继续教育为切入点，大规模组织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教育培

训，全市共举办餐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6 期。二是引导群众理性消费。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超市、进餐馆的“五进”活动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公益讲座 12 期，发放食品安全“明白纸” 8.3 万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读本 1.6 万册，设立咨询台（站）560 个，解答群众咨询 5000 余人次。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化 12331 平台建设，实施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一号通”。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2418 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二、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效果明显

我市现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36941 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2006 家，餐饮服务单位 17275 家，是全省监管数量最多、监管任务最重的城市。针对监管范围广、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监管，确保监管实际效果。

（一）抓好食品“十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2014 年 5 月到 10 月，针对我市消费量大、安全隐患多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集中力量开展涉及食用油安全、农村食品安全、大中型商场和连锁超市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十项专项整治。全市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3316 户，重点场所 9179 个，责令整改单位 11300 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866 家，处罚违法违规人员 698 人，取缔违法经营单位 347 家，查获有

毒有害食品及相关产品近 17 吨。

(二) 严查学校及周边餐饮经营单位，保证学生就餐安全。针对广大家长关心的儿童食品安全，我市把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作为突破口，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探索建设校园周边“放心零食”小卖店。一是严把准入关口。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将食品原料索证索票、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为许可必备条件，督促无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餐饮单位持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对新建和改扩建的食堂提前介入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筹建新食堂。二是严格操作规程。督促学校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防止加工过程中引发安全隐患。三是升级软硬件设施。在学校食堂中优先开展厨房亮化活动，鼓励学校食堂通过建设开放式、玻璃橱窗式厨房或者增添电子监控设备，随时接受监督。四是加大检查力度。每月对校园内的超市及食堂等涉食单位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学期是否允许其继续经营的主要依据；每月对校园周边食品店及食品摊贩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全市共检查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 6862 个(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623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646 份，立案 1 起，取缔学校周边食品流动摊点 187 户。45 家学校食堂被评为市级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14 家学校食堂为省级示范学校食堂。五是动员家长、学生参与监督。在学

校内部成立学生生活委员会，家长代表与学生代表、社会监督员等有关人员参与监管，实现监管公开透明，让家长和学生放心。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知识。

(三)着力进行小餐饮、小饭店的整治，有效规范餐饮市场。针对我市小型餐饮单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的特点，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市区小餐饮店重新进行核实，将区域分布、开办主体等情况详细登记造册，研究制订了《临沂市小餐饮店整改和规范提升标准》，从经营场所、经营设施、经营环境等方面提出 12 条标准条件。组织免费健康体检 5600 余人次，发放监督公示栏 2900 多块、垃圾桶等实物 5100 多件。在小餐饮整治的基础上，我市大力开展小饭店整治工作。将所有小饭店纳入监管范围，确立小饭店持证经营的思路，统一制定许可申请书和核查表，从场所位置、餐具消毒、食品清洁设备、通风等 8 个方面，依照简易、便民、快捷的原则，对符合基本要求的小饭店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备注“小饭店”。目前，全市共有小饭店 7702 家，持证 4344 家，持证率达 56%。

三、狠抓环节监管，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我市坚持从食品生产、加工、储存、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加强监管，全力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切实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为群众营造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

（一）强化从“来源”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在种植养殖环节，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合作社等 1635 家，农资化肥种子经营单位 1348 家，农兽药生产经营单位 514 家，检查水产品生产基地 488 处，责令整改 41 处，抽取养殖环节水产品 38 批次，苗种 27 批次，合格率为 100%，把握住了安全“源头关”。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已完成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年度报告审查 15 家，委托加工备案 124 家，对白酒、肉制品、大桶水、食品标签等重点产品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在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帐制度、协议准入制度等 7 项食品经营管理制度，集中治理了婴幼儿配方乳粉、毒豆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儿童食品、学校及校园周边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在餐饮服务环节，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行动、学生就餐与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行动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去年，全市共建有清洁厨房 671 家，推荐省级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 200 个、市级 300 个。

（二）加强检测手段和力量。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列入全市 10 大民生实事，改造提升了占地 1 万多平米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实验室正在加快建设。在农贸市场配备快检设备，科学制定抽验计划，加大自主抽验力度，及时查处不合格的产品，去年共完成食品抽样 956 批次，合格 855 批次，合格率 88.6%；共完成餐饮食品抽验 1060

批次、合格率 96.13%，我市各项抽验指标连续 6 年保持全省前列。

（三）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程序，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全市食品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基础数据库和诚信数据库，完善食品监管业务应用系统，构建市、县、乡相通互联的信息监管系统。

四、坚持品牌创建，树立餐饮安全形象

我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品牌创建活动，引导餐饮服务企业打造特色服务，形成了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经营业绩同步提升的良性循环。

（一）以创建“食安山东”品牌引领餐饮健康发展。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工作放到“食安山东”品牌引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形成与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相适应的导向机制。通过餐饮服务单位申报、网络满意度调查、省专家组评审等程序，20 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81 家食品流通单位、59 个餐饮服务单位通过初审，发挥了引导公众消费、引领产业发展的双重作用。

（二）全面实施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战略。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达到 903 宗，获得农业部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 33 种、工商总局地理标志 18 个、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 个、国家级“放心粮

油示范加工企业”10家、省级“放心粮油”产品21个；无公害林产品认证42个、省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4处。

（三）积极推进量化分级管理。集中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精细化监管，按照A、B、C三个类别，分别对应笑脸、平脸、哭脸，代表着优、一般和差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实施不同频度、不同方式的差异化监管。目前，已发放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牌13417个。其中，A级1065家、B级5733家、C级6619家。A级餐饮单位列入“红名单”，通过“诚信临沂”和市食药监局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开展寻找“笑脸就餐”行动，借助媒体报道行动的效果，取得良好的社会引导效果。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